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 18 号

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Y1G26M

地 址：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江卫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 年 11 月擅自开工建设山水致诚屠宰场项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陈江卫及现场负责人史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1 年 4 月 6 日由现场负责人史娇提供）；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1 年 4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 年 4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被询问人丹凤县山水致诚食品有限公司史娇）；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1 年 4 月 6 日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被询问人陕西荣盛力翔工程有限公司叶青）；

3、现场勘察平面图一份（由执法人员张伟制作）；

4、现场照片四张（证明该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由执法人员张伟拍摄）；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

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未取得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之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